



厂务公开民主管理 与企业发展实现双提升

——东城区全面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

近年来，在东城区委和市总工会领导下，在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各级厂务公开领导机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指导和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首先，扩大社会共识，对非公有制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认识日益提高。其次，融入经营管理，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内容不断丰富。第三，创新载体手段，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形式更加多样。第四，促进共同发展，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成效日趋明显。

■ 创新工作方法 提高民主管理工作水平 ■

近年来，东城区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吸纳社会就业的主要渠道。

深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是保障职工主体地位、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的具体体现，是扩大职工有序参与、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途径，是调动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积极性、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客观需求，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有效措施。

各级厂务公开协调领导机构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认识和把握当前东城区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的现状，创新工作方法，加大工作力度，

增进工作实效，不断提高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水平，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区做出贡献。

坚持以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制度建设为核心，推动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全面发展。到2020年，已建工会的百人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单独建立职代会制度和厂务公开制度建制率达到并保持95%以上（其中百人以上独立建制率达到90%以上），集团型公司建立集团型职代会制度建制率达到90%以上。大力推行区域、楼宇、行业职代会制度，实现中小微型非公有制企业全覆盖。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非公有制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建制率达到80%以上。

■ 抓好三项制度 推进民主管理规范化 ■

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首先，依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均应建立职代会制度。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的企业应当召开职代会，50人-100人的企业可以根据实际召开职代会或职工大会，50人以下的企业必须召开职工大会。职工代表人数不少于30人。集团型非公有制企业要参照《东城区关于加强国有及国有控股公司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建设的意见》要求，探索建立多级职代会制度。在中小微型企业集中的区域（行业）大力推行区域（行业）职代会制度。

其次，非公有制企业应建立厂务公开制度，通过职代会和其他形式，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有关情况，以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按照程序向职工公开，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监督。

第三，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引导和支持非公有制公司的董事会设立职工董事，

督促在设立监事会的非公有制公司中依法建立职工监事制度，从源头上代表和维护职工权益。

同时，推进民主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一是建立健全职代会制度。制定职代会实施细则，明确职工代表选举、提案、表决和决议落实等制度。二是推进厂务公开制度。制定厂务公开实施办法，明确公开事项、公开时间和公开途径。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完善监督检查、考核评估、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在坚持以职代会作为厂务公开主渠道的同时，结合实际拓宽公开方式，运用内部网站、OA办公系统、手机微信等新兴媒体公开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三是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指导和推动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要定期向职代会报告工作，接受职代会监督、质询和民主评议。在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按照职代会的相关决议发表意见。

■ 结合企业特点 创新民主管理实现形式 ■

创新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实现形式。指导企业紧密结合实际，加强实践探索，创新适应非公有制企业特点的民主管理实现形式。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在普遍建立职代会制度基础上，畅通民主参与渠道，采取民主管理委员会、民主议事会、劳资恳谈会、民主协商会、总经理信箱、总经理接待日等行之有效的民主形式，搭建职工参与管理、与企业沟通协商的平台，并与职代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有效衔接、相互促进，形成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制度合力。

工作中，不断丰富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内容。首先，引导和组织非公有制企业职工广泛开展民主管理活动，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实现企业转型升级献计献策。指导企业深入开展“公开解难题、民主促发展”主题活动，制定如“民主管理立新功、职工代表在行动”、“我为企

业发展献一计”、“金点子”、“优秀职工代表提案”、“职工代表大讨论”、“职工大课堂”等形式多样的活动，组织职工为企业转型升级多想招，加快发展多出力。

其次，指导和督促非公有制企业将民主管理与专业管理深度融合，完善经营管理制度，提高企业管理科学化水平。鼓励和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开展职代会民主评议管理人员活动，完善企业内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降低管控风险。充分发挥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在源头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和监督中的作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企业从家族式、封闭式管理向现代企业管理转变，在市场竞争中做大做强。

第三，指导和督促非公有制企业严格履行民主程序，为企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稳定环境。指导企业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业培训、劳

动纪律和劳动定额管理等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着力解决欠薪、超时加班、劳动保护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非首都功能疏解过程中，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厂务公开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并落实职工安置方案，依法履行民主程序，充分听取职工意见。职工安置方案按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后公布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的，不得实施；引导职工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

推动企业改革顺利进行。

第四，引导和组织非公有制企业职工通过民主管理制度平台，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通过职代会等民主形式，引导职工认清企业改革发展中面临的困难，正确看待自身利益与企业集体利益的关系，将职工零散无序的利益诉求纳入制度框架内，使之规范有序进行表达。在讨论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时，统筹兼顾企业内部不同职工群体特别是青年职工和农民工、劳务派遣工的利益诉求，将劳动关系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 推出多种做法 增强民主管理工作实效 ■

工作中，要充分发挥民主管理的积极作用，维护劳动关系稳定，为改革和发展保驾护航。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非首都功能疏解，在推进实施“一条主线、四个重点”战略中，积极开展工作调研，密切跟踪掌握劳动关系状况变化，及时推进民主管理。

结合企业实际，通过民主管理搭建职工参与管理和与企业沟通协商的平台。民主管理与专业管理深度融合，提高科学管理水平。要主动利用民主管理制度平台，针对有关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事项广泛收集集智，制订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前广泛听取民意。引导和组织职工通过民主管理制度平台，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

此外，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和规范化、制度化工作措

施，解决好民主管理建制难、运行不规范、作用难发挥等问题。要通过落实集体合同制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制度等，倒逼企业建立民主管理制度。工会组织要认真履行职责，坚定维护职代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等民主管理制度的权威，规范落实会议制度，履行工作程序，支持职工代表工作，强化对职代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提高民主管理质量。

进一步转变作风，工会要深入企业，指导和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企业实行民主管理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政治安排和企业创先争优指标体系；借助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方式，加强社会监督，引入市场力量，督促企业遵法守纪、诚信经营。

■ 调动协调机构 加强民主管理工作指导 ■

充分发挥各级厂务公开协调领导机构作用。各级厂务公开工作协调领导机构要把深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做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任务来抓，分别制定推进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工作发展。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定期汇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完善会议、调研检查、工作表彰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狠抓工作落实。

同时，要把企业民主管理作为协调劳动关系的重要手段，充分发挥民主管理机制作用。要定期评估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关系状况，分析研究企业民主管理和协商平台作用发挥情况，发挥政府、工会和工商联、商联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的各自优势，从不同角度推动民主管理工作的正常、有效开展。

注重分类指导。要根据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非公有制企业在企业规模、组织形式、管理方式、职工队伍、工会工作基础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因地（企）制宜、分类指导，按时完成民主管理建制任务，不断提高民主管理工作质量。积极开展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发现培育先进典型，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整体推进。

强化舆论宣传。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职代会职工代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民主管理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通过与工商联、商联会等单位联合举办培训班，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者教育和引导，提高他们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强化依靠职工办企业的理念。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凝聚社会共识，为深入推进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